

杜芳琴 著

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妇女史系列丛书·

中国社会性别的 历史文化寻踪

杜芳琴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

著 者/杜芳琴

出 版/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邮 编:300191

电 话:(022)23364046 转 519

发 行/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

印 刷/天津市信达新技术发展公司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0.125 印张 25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199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563-715-6

C·056

定价:20.00 元

前 言

这本《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可以视做两年前出版的《发现妇女的历史——中国妇女史论集》(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年3月)的续篇。本书收入我近两年来(1996年4月—1998年4月)对中国历史上的妇女和两性关系思考和探索的新成果。从内容而言,本书分成理论探索、个案研究和综述评论等几个部分:第一组的3篇文章侧重于妇女史理论和学科建设的思考,其中《中国妇女史学科建设的理论思考》是我和蔡一平合作的,经过了9个月的酝酿讨论写作修改而成,该文试图将社会性别的理论引进中国妇女史研究并努力进行本土化探索,这是学术交流的必然,也是十多年来本土的妇女史研究而自然总结。《华夏社会性别制度的形成及其特点》一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学和南京第二届“中国妇女与发展”研讨班上做过讲演,后经修改定稿。该文旨在追溯中国社会性别制度的滥觞及其对两性性别关系的影响:我的主要的论点是:商周之际是华夏性别制度建构的关键时期,周礼的制定为华夏性别制度奠定了基础。这一论点我在1995年就提出来了(参看阎家胤主编《阳刚与阴柔的变奏》第四章《周礼的兴衰:两性关系模式的理性奠基》),这里做了更为系统的历史追溯。《妇女史研究:女性意识的“缺席”与“在场”》,是应邀出席韩国梨花女子大学的一次会议而作,这是从妇女史的研究主体来论述不同的研究理论和视角方法导致不同的研究结果,为妇女解放和人类进步服务的妇女史研究还是需要以女性的视角来审视历史与现实,并且应将自己的研究付诸行动,真正推动妇女解放和人类的进步事

业。第二、三组的五篇文章是专题和个案研究：从时代而言，有对夏商周三代妇女地位和性别制度的单独的和比较研究（其中《商周性别制度与贵族妇女地位之比较》是应邀为台湾大学举办的一次中国古代妇女和两性的研讨会提交的论文），也有对明清妇女的贞节道德变化的研究（《尚烈和倡节：明清妇女贞节的特点及其成因》是出席加州大学圣迭哥学区举办的“前近代儒家文化和中日韩妇女”国际研讨会的论文），还有对清代的才子才女文化现象进行田野调查和书本考证的文字；从方法而言，既有书斋的以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为依据的案头研究，又有贴近现实生活妇女发展与文化关系的田野考察报告：《太行山女儿：挑战贫困和告别愚昧》是为华北一个山村黄龙寺妇女口述记录所做的研究报告；《销山故事的旧地寻访和文本重读——关于双卿和史震林的田野考察》是将古代文献与田野考察结合的尝试，延续了我在1993年出版的《贺双卿集》的研究。从书斋走向田野，将逝去的历史拉近现实，寻找历史和现实的连接点，这一方法在前近代史的研究中能否运用？在此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在这篇文章的写作中，我特别感谢罗溥洛教授和张宏生教授的合作，罗溥洛教授还从美国寄来史震林的《华阳散稿》等文献资料的复印件；我也非常感谢接待帮助我们调查的金坛市、丹阳市和薛埠镇、蒋墅镇的领导和有关人员，感谢万里君小姐的特别帮助。另外两组文章侧重体现近几年来在妇女研究领域的中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其中有介绍国外中国妇女史研究动态和成果的文章，也有对国内出版的妇女研究书籍的评介；收入书中的两篇英文文章需要做一点说明：一篇是苏珊·曼执笔由我们共同署名的《中华帝国晚期符合要求的妇女美德》，苏珊·曼教授是著名的汉学家，她对中国妇女史的研究著述颇丰（参见本书《我所了解的中国妇女史研究》有关部分）；在1996年圣迭哥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她提交的论文是关于明清妇女的孝德，而我的论文是谈明清妇女的贞德，（见本书《尚烈和倡节：明清妇女贞节的特点及其成因》）

在编会议论文集的时候,会议的主持人兼论文集主编高彦颐博士建议我们合而为一,于是有了这一中美学者合作的佳话和成果。对我来说,与苏珊·曼教授联名是一件幸事,只是偏劳了她;而她的谦德又将我署为第一作者,这使我深感不安。另一篇关于我的妇女研究经历的文章是由张玉平副教授英译并经过美国麻省大学安·弗格森教授、英国撒·赛克斯大学芭芭拉教授的修订,在此一并感谢。

大致介绍了这些文章的写作背景和主要内容,就不难看出该集的一些特点:虽然比以往更注意理论的探索,比如自觉地引进消化一些新概念(如社会性别)、新方法(如口述方法),但总觉“中气”不足,研究显得支离破碎难成系统。在我国,学科意义上的妇女史研究刚刚起步,系统的扎实的学科建设还有待开拓;发展中国的妇女史学科,需要理论、方法的探索、引进借鉴和本土化工作,更需要大量的断代的专题的个案研究作为支撑,这是我们今后应该努力去做的。

杜芳琴

1998年6月于天津

目 录

前 言	(1)
中国妇女史学科建设的理论思考	(1)
华夏族性别制度的形成及其特点	(27)
妇女史研究:女性意识的“缺席”与“在场”	(44)
在家室与权力之间:夏代上层妇女	
(约公元前 21 世纪 - 前 17 世纪)	(53)
商周性别制度与贵族妇女地位之比较	(67)
尚烈与倡节:明清妇女贞节的特点及其成因	(95)
绡山故事的旧地寻访和文本重读	
——关于双卿和史震林的田野考察	(109)
太行山女儿:挑战贫困与告别愚昧	
——《满城县黄龙寺妇女口述记录》序	(134)
我所了解的国外中国妇女史研究	(170)
理解与分享——《女性的崛起》导读	(208)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之评介	(216)

健康新观念:以妇女为中心的生育健康	
——《以妇女为中心的生育健康》评介·····	(223)
中华帝国晚期符合要求的妇女美德·····	(229)
妇女研究之路:关于研究主体的一例个案·····	(279)

中国妇女史学科化建设的 理论思考

本文尝试从中外比较的视野上对中国妇女史学科化建设的理论和方法进行本土化的探索；由于笔者的专业兴趣所在，更侧重于对前近代历史进行考察和分析从而做为本土化立论的根基。

回顾与展望：研究状况和理论需求

(一) 妇女史研究状况回顾——两个高峰：二、三十年代 新时期

1. 二、三十年代的妇女史研究

从新文化运动引发的思想启蒙和召唤社会革命(1919 - 1927)，到革命低潮期的社会改良主张(1927 - 1937)，再到民族救亡运动(1937 - 1945)的历史变化，与之相对应的，在妇女史的研究关注点上，也从解放妇女以促进社会变革所著的“压迫——解放”模式的妇女史(以陈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为代表)，到将妇女作为社会问题(与劳工问题相并列)的“问题——改良”模式的妇女社会史，如娼妓、奴婢、婚姻家庭(族)等社会史的探索(以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和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为代表)，再到将妇女视为一种力量投入救亡的“英雄——贡献”模式的对女英雄的宣扬(如花木兰，左良玉等)。这三种研究分别反映出的对妇女看法倾向依次为：妇女受压迫以呼唤革命，妇女是问题以改良社会，妇女有能力以张扬贡献。

2. 新时期的妇女史研究:不同背景下的妇女史写作

1949年以来,新中国的男女平等的立法和意识形态对妇女史研究的影响,一方面认为妇女已经解放,妇女史研究已无太大的现实必要而沉潜,另一方面也偶尔从历史中寻找著名妇女的贡献,如黄道婆和冼夫人等以宣扬妇女的作用。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妇女研究在80年代中期形成一定规模和气候,妇女史成为其中活跃的一支;另外社会史对妇女的关注延续了二、三十年代的传统。还有,妇女运动史的研究在这一时期也很活跃。以妇女研究为背景的妇女史研究,是以构建历史上妇女主体和探索两性关系的社会结构为宗旨,目的是为妇女研究提供史的背景,也为妇女解放寻找有效的策略和途径;社会史(以制度史和生活史为主)的妇女史,仍多侧重于婚姻家庭娼妓礼俗等方面的研究,也有断代的以妇女生活为主的著作;妇女运动史,尤其侧重于共产党所领导的妇女运动史。

这3支妇女史研究表现出来的妇女与性别倾向和历史观念是有差异的:社会史仍是把妇女视为社会变量的一种,甚至只是与社会某种结构相关;即使都是以女性为研究的主体对象的妇女史研究,因研究者学科背景的不同而在研究兴趣、所用的理论和方法各有差异:以历史学科为背景的研究者一般对妇女研究领域的基本概念如“社会性别”(gender)是比较陌生的,对妇女史学科化和理论建设兴趣不大,只是偶一为之;社会史,教育史等领域有比较严肃的将妇女作为观照主体的研究,但只是“描述”“涉及”,很少进行性别分析;即使有以妇女研究中心为依托的妇女史研究,也未来得及进行理论化的工作,有时,在强调本土性和出于生存策略(如为主流学术甚至是主流意识形态接纳等)的考虑,对外来的一些概念、术语持谨慎态度。

(二)当务之急:学科化与理论化

我国新时期妇女史研究与西方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在于:我

们缺乏一种起于民间的强大的妇女运动从而牵动和推动理论的需求,并成为理论探索源源不断的人才和思想的资源的背景。目前,我国妇女史研究人员和成果远远不能适应妇女研究和历史学科发展的需要,作为妇女学科的奠基学科和历史学科的创新领域的妇女史,已到了迫切要求做认真扎实的理论建构和学术引进的工作,从而推动妇女史研究健康发展的关键时刻。

由于缺乏新的观察和解释“妇女”和“性别”这些特定的社会群体现象的关系运动的手段和武器,而既有的历史学的概念范畴理论方法远远不够,因而不但限制研究视野的扩大,更使我们无法开拓更深刻的认识、理解和阐释的层面。已有的成果表明,研究视野多未超出二、三十年代的内容,仍是以“地位”“作用”“贡献”为主题的使妇女进入历史的“添加史”,还有青楼女子,宫廷后妃,才女美女等特殊类别的妇女。解释的主要理论框架还是史前的进化论理论和文明时代的压迫——反抗的阶级论,视多数的被动的受害者与少数的精英妇女并存构成妇女的历史。最近有极为可贵的从两性的社会关系进行探讨的著作,但由于缺乏必要的对国外妇女史学理论的了解,对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文化中的本质论缺乏必要的警惕(如乾坤阴阳刚柔内外的成说),我们的性别观和历史观难免落入历史的老套的陷阱,如一部由国内一批有影响的史学家集体撰写的作为向世妇会献礼的书就是以“阳刚和阴柔的变奏”为题的。^①

探讨最多的题目是妇女的地位问题,经常使用的概念“妇女地位”——具体又分成“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对其内涵并没有严格界定;但往往比较轻易地以地位高低来作判断。常见的逻辑是:母权时代妇女地位高,男性受压抑;进入男性中心社会女性地位低下,特别是理学兴起妇女更苦难深重。还认为礼教严格的时期妇

① 参见冈家胤主编《阳刚和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和社会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女受束缚严重地位自然低，礼教松弛民族混杂的时代妇女生存的自由度大因而地位就高。

添加史因为是在原来的男性中心的正统史学的框架中增加妇女，许多过去被视为非史的内容，如生育、身体、性、家务劳动常受到排斥。这证明在原框架的增添充其量只能调动描述的史学手段，而拙于阐释和分析，也难以拓展领域，因为正统史学的分期，理论和方法于妇女不一定适用。如改朝换代和 5 种社会形态与妇女的生活变化并没有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必须创立新的分期标准和解释的工具。单纯用阶级的经济的唯物史论的解释在妇女史的研究上已显得捉襟见肘，限制了妇女史研究中的新意频出和发挥妇女史在妇女研究中的理论奠基作用；不改变添加史的框架，妇女史研究也难以改变在史学界缄默无声、甘居边缘的局面。

要想将中国妇女史研究向学科化推进一步，就需我们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适当引进对我有用的“他山之石”，再根据中国历史上妇女的具体经历和两性关系的实际特点，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理论概念、范畴和方法。

概念与范畴：中国妇女史研究理论化 和本土化的尝试

中国的妇女史研究有自己的传统和经验。我们原有的哪些还有用？唯物史观、阶级分析、整体论、专题和断代、重实物和文献的实证研究……曾经还仍将发挥作用；同时，也不能忽略引进和消化的工作。引进什么是建筑在我们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并明了我们需要什么的前提之下的，这就避免了两种极端：要么全盘照搬而食外不化，要么一概排拒而自说自话。

面对有数十年研究历史的万花筒般的国外女性主义流派和林林总总的妇女学科，我们只能选择最切近妇女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从开始的“添加历史”（被女性主义学者称为“加点女人然后

搅匀”),^①到将把社会性别(gender)做为“一个有助于历史分析的范畴”(琼·斯科特,1988),以至最近受后现代思潮影响强调差别(difference)和多元的社会身份(identity)认同(斯科特,1996),还有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哪些对我们具有借鉴和启发意义?我们能否“三步并作一步走”,将“添加”妇女,引入“社会性别”,而又能注重“差别”毕其功于一役呢?我们自有本土的研究传统,有对自己“国情”和历史文化的体认;知己知彼,才能在“遭遇”“对话”中有所“融通”,在“自检”“拿来”时有所创新。

(一) 社会性别:能在多大程度和范围上打开妇女史研究的新思路?

“社会性别(gender)”这一词语在国际范围被广泛使用,从学术层面到政治领域,使用频率颇高;如今汉语的对译有“性别”和“社会性别”两种,这里取后一种译法。“社会性别”在西方是一个发展变化中的概念,至今仍处于发展中,并没有被胶固。

60年代末美国的女性主义者为了反击生物决定论用性别角色(sex-role)来指称社会对女性的规范;70年代中期,盖尔·卢宾(Gayle Rubin)在审视总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和列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的基础上所写《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一文中首次提出“性/社会性别制度”概念(sex/gender system 1974);自此,女性主义学者就用 gender 一词来指称有关女人的社会文化含义;妇女史学家琼·凯利—加多(Joan Kelly—Gadol)用“性别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制度中的两性关系”来表达这一概念^②;到了女性主义史学理论家琼·斯科特(Joan W. Scott)1988年发表著名的《社会性别:一个有用的历史分析范畴》

① 对添加历史的形象表达“加点女人然后搅匀”出自 Chalotte Bunch 语,转引自《科学·知识·权力》一书第17页,香港岭南大学翻译系编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

② 琼·凯利—加多《性别的社会关系:妇女史在方法论上的含义》(1976),见王政等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一书,三联书店,即出。

一文中,又作了进一步的界定,她认为:1.“社会性别是基于能观察到的两性差异之上的”“诸多社会关系中的一种成分”;2.“社会性别是表示权力关系的一种基本途径”。她还进一步阐述,基于第一个定义,作为诸多社会关系的一分子,社会性别还涉及到4个互相关联依存的因素:1.具有多种表现形式的文化象征,如基督教文化中的夏娃和玛丽亚就是妇女的象征,同时是对立的黑暗与光明,圣洁与污浊……2.对象征意义作出解释的规范性概念在宗教、教育、科学、法律、政治理论中表达并使象征意义固定为男性与女性,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3.有关的政治和社会组织(不限于家庭和血缘的亲属系统,如劳动市场,教育和政体等);4.主体身份的历史构成,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性别认同内容的构成方式,社会活动社会组织,特别是历史文化是如何传递这种结构的。斯科特关于社会性别的第二个定义是从理论上作出概括——社会性别是一种代表权力关系的主要方式;不仅是权力形成的源头和途径,而且还是维护权力的方式。^① 斯科特的社会性别概念正是根植于西方社会两性关系基础之上,总结了西方特别是美国妇女史研究的经验和西方女性主义发展的成果,以至吸收整合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人的社会关系(包括经济的政治的等诸种关系,表现在性别上就是两性的分工和组织)和后结构主义关于“权力”的结构理论(福科)以及精神分析学派(拉康)的象征主义,将这诸多的学派中关于两性的理论集于一体,其核心就是将男女两性视为社会权力关系的制度规范的历史生成而非自然本质的造化。到了1996年,斯科特又撰文强调研究妇女中“差别”的重要性,对将妇女视为铁板一块的统一体的另一种“本质先于存在”的认识论表现提出了挑战(详说见下)。可见,西方关于社会性别概念至今仍在发展中。

^① 李银河等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第151-175页,三联书店,1997;王政:《“女性意识”“社会性别意识”辨异》,载《妇女研究论丛》1997年第一期;闵冬潮《从妇运史到性别史的发展》,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一期。

对中国妇女史研究者来说,有两个问题提了出来:其一,中国的历史上是否存在性别的社会关系——社会性别?如果存在,又是怎样表现和运作的?其二,有无必要引入社会性别概念?也就是说,社会性别概念范畴是否适用于中国的历史研究?有助于开启我们妇女史研究的新思路和新视野?当然,由于文化历史的独特性,中国的社会性别构成自然与西方社会有所不同;但差异并不能成为学术研究理论借鉴的障碍,同时,借鉴决不能代替本土的研究。关键在于知己知彼——弄清楚别人说的是什么,我们的到底是什么,我们应该做什么和需要什么。这里,最重要的是做扎扎实实的本土研究。简略地说,我们应“扎根本土,眼向外看”。

首先,妇女史是从性别的社会关系来重新审视历史,历史学所关注的性别关系就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社会性别概念使我们跳出单纯就妇女论妇女的局限,而将妇女作为与男性相辅相成相对相依的一种社会关系,并将这种关系延伸到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妇女史不再是“添加”的成分,而是完整的中国历史的有机组成。更重要的,社会性别制度的建构和其中的内涵有助于我们清理以往的研究,也更有助于打开观察和解释中国妇女历史的系统的崭新的视野和思路,如下问题就被提了出来:中国有无一套完整的社会性别制度?如果有,它是从什么时期开始建构形成的?这套制度未形成以前的性别关系是怎样的?后来是怎样形成这种稳定的社会性别制度的?它的内部构成是什么?该制度与其他相关的社会关系、结构、制度是怎样联结互动的?这种制度对男女两性分别产生了什么影响?也就是说,男女两性在这个制度作用下的状况地位如何?他们是怎样在性别制度体系中生存和体认自己的性别身份的?

用社会性别理论来研究历史在我国仅仅有了一个开端,如围绕中华民族文明的源头——黄河流域的华夏族的性别制度的形成及其内容和特点进行考古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指出西周初周礼

的制定,是中国父权制确立的标志,同时也是华夏族社会性别制度定型标志——这一制度中最核心的内容是关于性别分工和婚姻家庭的制度。在此以前,华夏族曾有过一段母系氏族社会形态(但不是母权社会,仰韶文化中期以前),并经历了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从龙山文化到夏代),商周之际是父系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关键时期。在父权制建立以前,性别关系基本上不存在制度上的明确的性别分工和婚姻家庭(家族)的性别等级,而周礼的性别等级却非常明显地体现在两性分工、婚姻家庭(族)、生育、继承、庙祭等一系列的制度规范中,并成为华夏性别制度的圭臬。^① 我们对中国社会性别范畴在历史上的表现正是在此基础上展开论述的,相信随着研究的逐渐深入,我们对中国历史上的社会性别范畴将有更清晰丰富准确的认识和理解。

1. 性别分工

周代贵族阶级制定的性别制度,最重要的是关于两性的分工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两性分工的制度是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建立的基础。周礼在性别分工上与前最大的不同是将妇女排斥于政治管理的“公事”之外(商代贵妇还参与祭祀、戎事和政事的“国之大事”),然后对所有涉及到两性的活动空间和工作位置进行了重新规范,——分成“公”“私”“内”“外”判分的领域,在“国”与“家”之间谈“公”“私”,在“家”的范围谈“内”“外”。公与外是男性贵族的领地,内与私是妇女的空间。男性贵族独擅的“公”(“公事”)是指国之大事的祀(祭祀)与戎(军事),还有外交和内政的国家管理事务,绝对禁止妇女擅入,若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以母妻的身份介入,就被视为“牝鸡司晨”家国不宁的恶兆。“私”是相对于男性贵族主宰的“国”之公事而言的家庭事务,由男女共同承担,如治产谋生,生养孩子,照顾老人,和睦亲族等。在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中,

^① 杜芳琴《华夏性别制度的形成及其特点》,该文发表于《浙江学刊》1998年第3期。

即使是贵族的上层阶级的男子，也从未有过与家庭私事的彻底分离，妻子也没有从对丈夫的依赖中分离出来，“家国”不分的体制造成了“公私”界限的难以明晰，所以封建时代常有母后临朝代掌政事的现象，男性权贵的“治国平天下”一定要以“齐家”为基础，盖出于此。在一个家庭(族)中，通常的分工是：男人的职分是读书、做官、经商、种田、对外交往联络，以挣来的俸禄、钱粮、威望、地位来养家糊口以至荣耀门庭，他们活动的主要空间在家外(仅指场所)；而女人的职分是在家内，主“中馈”之事——以做饭备酒浆为核心的家务劳动，还要以家族繁衍为目的的生养孩子，代男子行孝侍奉老人，还要事夫，和亲族……此外，还有一项重要的生产任务是“务蚕织”，与男人的“事农桑”构成家庭生产活动的内外之别。由于中国的家庭特别强调整体性，所以家庭范畴的外内的分工虽然明确，但更强调合作；合作也不意味着同样重要。这一男女公私内外的分工模式一直延续了近 3000 年，期间也有一些变化，如从宋代开始更强调妇女在家庭的相关教子，在家庭外部又增添了以色性伎艺娱人的角色功能(此指非官方的教坊乐妓，也非私人蓄养的家妓，而是以谋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进入近代以来，妇女才打破了主内的传统格局，进入了社会职业领域。(下详)

社会性别的分工理论要求不但揭示两性是怎样分工的，更重要的还要解释这种分工的形成原因及其背后的文化意义，还要追究这种分工对男女两性产生了什么影响。就中国华夏族的性别分工而言，正是在母系社会晚期，男性中个别靠武力征伐在氏族中握取了对两种资源——物质财富(当然是以物质财富相对增加为基础的)和人(包括人的生产和组织)的支配权，这些男性权贵者要求改变原先社会女性中心女系继承的惯例，成为以男性为中心的父系继承的原则，于是父系制改变了以往女婚男嫁的惯例，而娶妻到男家，或将掠来的异族妇女作为奴隶进行奴役，这就打破了氏族间的相对平等的人际关系，在对异族妇女奴役的同时贬黜了本氏族